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国际酒店 4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国际酒店 4820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总额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693

法定代表人：刘殿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35983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1020038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刘希林：64%；王根林：3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殿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133001197402242214	北京	无
刘希林	男	监事	中国	110102194004070017	北京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向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冉十科技 100% 股权，向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 股权，同时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完成冉十科技 100% 股权和视科传媒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系深大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传媒领域。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拓展在互联网传媒领域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96,227,998 股，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994,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合计发行 230,507,88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6,735,887 股，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994,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1.53%。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其权益被动发生变动，而非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加或减少深大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230,507,889 股股本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大通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深大通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深大通权益		
股份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4,994,220	96,227,998	5.19%	4,994,220	326,735,887	1.5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元辰鑫国际酒店 48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总额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0 间接持股比例: 0 直接持股数量: 4,994,22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 A 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自身持股数量无变动, 公司新增股本 230,507,889 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 3.66% 直接持股数量: 4,994,22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53% 间接持股数量: 0 间接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01月 19日